**买 卖 合 同**

甲方：（卖方）： 乙方合同号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湖北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：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时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 的 | 数量（吨） | 单 价 | 交货时间及数量 |
| 高碳铬铁 |  | 元 / 吨（含税17%） | 月 号到第一批货， 月 日送完。 |
| 注：铬含量以50%为基准计价；，第一批数量不少于 吨。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（1）铬铁规格≤10mm--150mm，超过则降价200元/吨。

（2）铬的含量不低于50%，每增加1%的含量加价 100 元/吨；

(3) 碳含量在6%--9%之间，如超出范围，乙方拒收；

（4）硅含量在si2%以内，如超出范围，乙方拒收；

（5）如发现吨袋内有铁块、石头等杂物称重后扣除本批次货款的20%。

（6）取样办法：货到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取样。取样数量不得低于捌块，不超过贰拾块，取样规格在20mm—40mm之间。甲乙双方现场签字封存，并在乙方化验室磨碎后分为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一份封存后用于化验，一份用于备查，样品签字封存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取样过程或要求重新取样。（注：如果甲方拒绝签字，乙方拒绝在送货单上签收）

第三条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铬铁到厂后乙方验收通过为准，到货后检验在五天内完成并出检验报告单。

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吨袋包装，汽车运输到湖北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厂内，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协助卸货。

第六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货到后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，以乙方化验数据作为质量依据，化验所依据的标准文件为国家标准（GB/T5683—2008）。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三天内提出并以双方共同封存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运输车辆进厂必须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，计量、卸货过程要服从乙方调度，有违反乙方规定的或不利于乙方行为的，扣减甲方500-1000元/次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甲方第一批货送至乙方经验收合格后作为垫资款不予结款，第二批货送到验收合格后即支付第一批货款；第三批货送到后付第二批货款，以此类推。以乙方现场磅单计算数量为准并得到双方确认；甲方开增值税发票结算（税率17%），乙方十日内一次性结清货款（电汇）。

第九条 担保方式：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（注：保证金到帐后视为合同生效）。

第十条如不能按时供货：

1、赔偿乙方损误工、电费损失；（每天1万元计算）

2、乙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或每吨20元的扣款；

3、如品项低于50%含量的，乙方拒收；

4、甲方如未按合同实数量完成供货（上下不能超过5吨），则按未完成合同数量每吨扣款50元。如需超额数量，需双方协商同意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。

5、履行完毕后，若甲乙双方不愿继续合作，乙方拾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给甲方。

第十条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吨位以乙方提供的结算单上的进厂数量为准，金额、吨位不得多开或少开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按下面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大冶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大冶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湖北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

委托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